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陳俊龍即陳金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54814-4		1000	
002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55704-0		186	